**政 府 采 购 协 议 供 货 询 价 单**

本单位需进行如下政府采购，望你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 17:00 时前（询价截止时间）将本询价单密封提交给我单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**名 称** | **技术参数、规格、型号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市 场****单 价** | **优惠率%** | **实际报价** | **送达地点** | **需求时间** |
| **中标** | **实际** | **券面价值** | **合同总价** |
| 2024年基层农技体系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户物化补助 | 物化补助券 | 张 | 100 |  |  |  |  |  | 湖州市南浔区农业农村局 | 2024年9月27日 |
| 采购单位 | 联系人：王燕云 联系电话：0572-3023993 传真电话： 2024年9月19日（盖章） | 协议供货商 |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传真电话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1、本询价单是采购单位最终确定协议供货商的主要依据，由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商共同填写，填写内容必须按要求清晰完整，如有涂改，应加盖公章。本询价单根据湖政办发〔2016〕3号和湖财采监〔2016〕175号文件制作；

2、采购单位需填写“询价截止时间、项目名称、技术参数、规格、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送达地点、需求时间、采购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传真电话和日期”等；

 3、协议供货商需填写“市场单价、优惠率、实际报价券面价值和总价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传真电话和日期”等；

4、协议供货商如未将本询价单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单位，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本次协议供货的权力。